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 法律专业

# 民 法 学

李由义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D913.01  
41=2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法 律 专 业

# 民 法 学

主 编 李由义

副主编 郑 立

王作堂

撰稿人(按姓氏笔划)

王作堂 王 忠

史 越 李由义

余能斌 郑 立

郭明瑞

北 大 学 出 版 社



B 727690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民 法 学**

李由义 主编

责任编辑：彭 克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中宣部图书出版局印制

\*

856×1168毫米 32开本 21·5 印张 510 千字

1988年9月第1版 1990年9月第3次印刷

印数：150,001—250,000册

ISBN 7-301-00553-9/D·335

定价：8.55元

## 出版前言

高等职业教育自学考试教材建设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一项基本建设。经国家教育委员会同意，我们拟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编写一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以满足社会自学和适应考试的需要。《民法学》是为高等职业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组织的一套教材中的一种。这本教材根据专业考试计划，从造就和选拔人才的需要出发，按照全国颁布的《民法学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组织高等院校一些专家学者集体编写而成。

法律专业《民法学》自学考试教材，是供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使用的。无疑也适用于其他相同专业方面的学习需要。现经审定同意予以出版发行。我们相信，随着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的陆续出版，必将对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保证自学考试的质量，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编写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是一种新的尝试，希望得到社会各方面的关怀和支持，使它在使用中不断提高和日臻完善。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一九八八年三月

# 目 录

导言 .....	( 1 )
第一节 民法学概述 .....	( 1 )
第二节 民法学的体系和内容 .....	( 3 )
第三节 学习民法学的方法 .....	( 6 )

##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	( 9 )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对象 .....	( 9 )
第二节 民法的本质和任务 .....	( 17 )
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	( 19 )
第四节 民法的具体表现形式 .....	( 25 )
第五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	( 28 )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	( 32 )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	( 32 )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	( 33 )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	( 36 )
第四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 .....	( 38 )
第五节 民事权利的分类、行使和保护 .....	( 41 )
第三章 公民(自然人) .....	( 46 )
第一节 公民的概念 .....	( 46 )
第二节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	( 47 )
第三节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	( 51 )
第四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	( 56 )
第五节 监护 .....	( 61 )
第六节 公民的姓名、户籍和住所 .....	( 66 )
第七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	( 68 )
第八节 个人合伙 .....	( 72 )
第四章 法人 .....	( 79 )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与特征	( 79 )
第二节 法人制度的产生及其社会意义	( 82 )
第三节 法人的分类	( 85 )
第四节 法人设立的程序	( 87 )
第五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 90 )
第六节 法人的变更、终止和清算	( 94 )
第七节 联营	( 99 )
<b>第五章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物</b>	( 103 )
第一节 物在法律上的概念	( 103 )
第二节 物在法律上的分类	( 105 )
第三节 货币与有价证券	( 109 )
<b>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b>	( 117 )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 117 )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条件	( 120 )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 122 )
第四节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 125 )
第五节 无效的民事行为	( 131 )
第六节 无效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	( 135 )
<b>第七章 代理</b>	( 139 )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 139 )
第二节 代理的种类	( 143 )
第三节 代理证书	( 147 )
第四节 代理权的行使	( 148 )
第五节 无权代理	( 150 )
第六节 代理关系的终止	( 152 )
<b>第八章 诉讼时效和期间</b>	( 156 )
第一节 诉讼时效的概念和特征	( 156 )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种类	( 160 )
第三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开始	( 163 )
第四节 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 164 )
第五节 期间与期日	( 168 )

## 第二编 财产所有权与其他物权

第九章	财产所有权的一般原理	( 171 )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概述	( 171 )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的内容	( 177 )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行使和消灭	( 180 )
第四节	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 184 )
第十章	国家财产所有权	( 188 )
第一节	国家财产所有权的概念和特征	( 188 )
第二节	国家财产所有权的产生	( 191 )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营权	( 196 )
第四节	国家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 204 )
第十一章	劳动群众集体组织财产所有权	( 206 )
第一节	劳动群众集体组织财产所有权的概念和特征	( 206 )
第二节	农村集体组织财产所有权	( 209 )
第三节	城镇集体企业、事业单位财产所有权	( 213 )
第四节	对劳动群众集体组织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 216 )
第十二章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	( 221 )
第一节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概述	( 221 )
第二节	公民个人生活资料所有权	( 224 )
第三节	公民个人生产资料所有权	( 227 )
第十三章	财产共有	( 232 )
第一节	财产共有的概念和特征	( 232 )
第二节	按份共有	( 234 )
第三节	共同共有	( 236 )
第十四章	相邻关系	( 240 )
第一节	相邻关系的概念和意义	( 240 )
第二节	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	( 242 )
第三节	相邻关系的产生和种类	( 244 )
第十五章	其他物权	( 248 )
第一节	传统民法物权概述	( 248 )

## 第二节 我国《民法通则》中规定的其他物权 ..... ( 257 )

### 第三编 债、合同总论

第十六章	债的一般原理	.....	( 268 )
第一节	债的概念、本质和作用	.....	( 268 )
第二节	债发生的根据	.....	( 273 )
第三节	债的分类	.....	( 282 )
第十七章	合同概述	.....	( 288 )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本质和作用	.....	( 288 )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	( 298 )
第十八章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 306 )
第一节	合同的订立	.....	( 306 )
第二节	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	( 315 )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	( 320 )
第十九章	合同担保	.....	( 328 )
第一节	合同担保的概念和意义	.....	( 328 )
第二节	合同担保的方式	.....	( 329 )
第二十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 334 )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 334 )
第二节	合同变更或解除的程序和法律后果	.....	( 337 )
第三节	合同主体的变更	.....	( 339 )
第四节	合同的终止	.....	( 342 )

### 第四编 合同分论

第二十一章	买卖合同(购销合同)	.....	( 347 )
第一节	买卖合同	.....	( 347 )
第二节	常见的几种买卖合同	.....	( 353 )
第三节	互易合同	.....	( 356 )
第二十二章	赠与合同	.....	( 360 )
第一节	赠与合同的概念	.....	( 360 )
第二节	赠与合同的法律特征	.....	( 360 )

第三节	有关赠与合同效力的几个问题.....	( 361 )
<b>第二十三章</b>	<b>借贷合同和信贷合同.....</b>	<b>( 364 )</b>
第一节	借贷合 同.....	( 364 )
第二节	信 贷 合 同.....	( 367 )
第三节	储 蓄 合 同.....	( 371 )
第四节	结 算 合 同.....	( 372 )
<b>第二十四章</b>	<b>财产租赁合同 .....</b>	<b>( 380 )</b>
第一节	财产租赁合 同概述.....	( 380 )
第二节	财产租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383 )
第三节	房屋租赁合 同.....	( 385 )
第四节	企业租 赁合 同.....	( 389 )
<b>第二十五章</b>	<b>承包经营合同 .....</b>	<b>( 392 )</b>
第一节	承包经营合 同的概念.....	( 392 )
第二节	承包经营合 同的法律特征.....	( 393 )
第三节	承包经营合 同的种类 .....	( 394 )
第四节	承包 经营合 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 395 )
第五节	承包经营合 同的转让与 转包.....	( 396 )
第六节	承包经营合 同的终 止.....	( 398 )
<b>第二十六章</b>	<b>借用合同.....</b>	<b>( 399 )</b>
第一节	借 用合 同的 概念 .....	( 399 )
第二节	借 用合 同的 法律 特征 .....	( 399 )
第三节	借 用合 同当 事人 的权 利和义 务 .....	( 400 )
第四节	借 用合 同 的终 止 .....	( 400 )
<b>第二十七章</b>	<b>承揽合同 .....</b>	<b>( 402 )</b>
第一节	承揽合 同.....	( 402 )
第二节	建设 工程承 包合 同.....	( 405 )
<b>第二十八章</b>	<b>运送合同、保管合同、委托合同、     信托合同和居间合同.....</b>	<b>( 415 )</b>
第一节	运 送合 同.....	( 415 )
第二节	保 管合 同.....	( 423 )
第三节	仓 储保 管合 同.....	( 425 )

第四节 委托合同	( 427 )
第五节 信托合同	( 429 )
第六节 居间合同	( 431 )
<b>第二十九章 技术合同</b>	<b>( 435 )</b>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 435 )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 437 )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 439 )
第四节 技术服务合同和技术咨询合同	( 441 )
<b>第三十章 出版合同</b>	<b>( 444 )</b>
第一节 出版合同的概念	( 444 )
第二节 出版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445 )
<b>第三十一章 合伙合同和联营合同</b>	<b>( 448 )</b>
第一节 个人合伙合同	( 448 )
第二节 联营合同	( 451 )
<b>第三十二章 保险合同</b>	<b>( 453 )</b>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 453 )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和恢复	( 457 )
第三节 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459 )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终止	( 461 )

## **第五编 知识产权**

<b>第三十三章 知识产权概述</b>	<b>( 463 )</b>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 463 )
第二节 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和意义	( 467 )
<b>第三十四章 著作权(版权)</b>	<b>( 471 )</b>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念和内容	( 471 )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和客体	( 477 )
第三节 著作权的保护	( 479 )
<b>第三十五章 发明权、发现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b>	<b>( 483 )</b>
第一节 发明权、发现权制度的立法发展	( 483 )
第二节 发明权	( 486 )

第三节	发现权	( 490 )
第四节	科学技术进步、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权	( 493 )
<b>第三十六章</b>	<b>专利权</b>	<b>( 498 )</b>
第一节	专利权的概念和意义	( 498 )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和客体	( 501 )
第三节	专利权的取得、期限、终止和无效	( 505 )
第四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 507 )
第五节	专利权的保护	( 509 )
<b>第三十七章</b>	<b>商标权</b>	<b>( 512 )</b>
第一节	商标权的概念和意义	( 512 )
第二节	商标权的主体和客体	( 515 )
第三节	商标权的取得和期限	( 516 )
第四节	商标权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518 )
第五节	商标权的保护	( 520 )

## **第六编 财产继承权**

<b>第三十八章</b>	<b>财产继承权概述</b>	<b>( 522 )</b>
第一节	财产继承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 522 )
第二节	继承制度的沿革和本质	( 524 )
第三节	我国继承制度的性质和基本原则	( 528 )
第四节	遗产的范围	( 536 )
<b>第三十九章</b>	<b>法定继承</b>	<b>( 540 )</b>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 540 )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 541 )
第三节	代位继承	( 545 )
第四节	遗产的分配原则	( 548 )
<b>第四十章</b>	<b>遗嘱继承与遗赠</b>	<b>( 550 )</b>
第一节	遗嘱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 550 )
第二节	遗嘱的形式、内容和有效条件	( 552 )
第三节	遗嘱的变更、撤销和执行	( 555 )
第四节	遗赠	( 557 )
第五节	遗赠扶养协议	( 559 )

第四十一章 遗产的处理.....	( 563 )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和遗产的保管.....	( 563 )
第二节 继承权的接受、放弃和丧失.....	( 564 )
第三节 遗产的分割.....	( 567 )
第四节 被继承人的债务的清偿.....	( 568 )
第五节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的归属.....	( 569 )

## 第七编 人身权

第四十二章 人身权的概念和种类 .....	( 571 )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 571 )
第二节 人身权的种类.....	( 576 )
第四十三章 民法对人身权的保护.....	( 587 )
第一节 保护人身权的意义.....	( 587 )
第二节 保护人身权的方法.....	( 588 )

## 第八编 民事责任

第四十四章 民事责任的一般原理.....	( 592 )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 592 )
第二节 一般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 600 )
第三节 免除民事责任的条件.....	( 610 )
第四节 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 612 )
第五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和赔偿范围.....	( 618 )
第六节 民事责任的分类.....	( 626 )
第四十五章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 630 )
第一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概述.....	( 630 )
第二节 违反合同责任制度的历史发展及意义.....	( 637 )
第三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的主要形式.....	( 640 )
第四十六章 侵权的民事责任 .....	( 646 )
第一节 侵权行为 .....	( 646 )
第二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	( 654 )
第三节 特殊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	( 656 )
后记 .....	( 675 )

# 导　　言

## 第一节 民法学概述

### 一、民法和民法学的概念

民法是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居于基本法的地位。它是表现国家意志的、人人必须遵守的民事行为准则的总称。“民法”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民法，也可以称为实质民法，是指调整民事活动的所有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不仅包括形式上的民法或民法典，也包括单行的民事法规和其他法规中的民事法律规范。狭义的民法，是指形式上的民法。目前所说的民法，多指广义的民法。

我国民法学是法学体系中的一个重要学科，是以研究我国民法理论与实践及其发展规律为主要对象的一门独立的法律科学。它不仅要研究、阐明我国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基本原则以及各项基本制度，而且还要研究我国民事审判实践中的经验和问题，研究外国民法中的主要制度、学说和历史沿革。

民法与民法学是既有密切联系又有严格区别的两个概念。民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作为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法律规范，具有国家强制力；而民法学是一门社会科学，是有关民法的理论观点的体系，不是国家意志的表现，不具有法律效力。但民法学的发展对民事立法工作、司法实践以至整个法制建设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 二、民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民法学以民法为主要研究对象。因此，考察民法学的产生和发展，不能不研究民法的产生和发展。恩格斯说：“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sup>①</sup>对于民法学来说，也是如此。

民法不是自古就有的。正如马克思所指出：“民法不过是所有制发展的一定阶段，即生产发展的一定阶段的表现。”<sup>②</sup>恩格斯也指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sup>③</sup>“民法准则只是以法律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sup>④</sup>在奴隶制社会里，为了维护简单商品生产和正常的交换秩序，便出现了相当完善的罗马法。

罗马法虽然是奴隶制社会的法律，“但它也包含了资本主义时期大多数法权关系”，因此，它为后世资本主义国家制定民法提供了蓝本。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后，在罗马法的基础上于1804年制定了《法国民法典》。这是世界上第一部资产阶级民法典，成为各国编纂法典时当做基础来使用的法典。它不仅有力地巩固和维护了法国资本主义私有制和资产阶级社会的经济秩序，而且对于近代民法学的形成和发展也起了不可忽视的作用。

1900年施行的《德国民法典》，是帝国主义阶段资产阶级国家制定的一部具有典型意义的民法典，它与《法国民法典》相比，体系更加完备，结构更为严密，在民法理论上也有新的发

<sup>①</sup>《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sup>②</sup>《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87页。

<sup>③</sup>《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sup>④</sup>《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8—249页。

展，并对世界各国民法和民法学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1922年通过的《苏俄民法典》，是在列宁领导下制定的世界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民法典，它把无产阶级革命成果用立法手段予以肯定，是一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民法。《苏俄民法典》的问世，开辟了社会主义民法学的新天地，是世界民法史上新的里程碑。

我国古代虽然没有独立的民法，但是已经有了有关民事内容的规范或准则。二千多年前的《周礼》是我国奴隶社会的礼法大全。封建社会初期的《法经》中就有民事方面的规范；商鞅承袭《法经》制定秦律，汉承秦制，增订成《九章律》，其中有关财产所有、流通、婚姻、家庭、继承关系的规定已较详细，但却是刑民不分。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清朝末期。清政府于1911年完成《大清民律草案》，这是我国刑、民分立的第一个民法草案。但未及公布，清朝就覆亡了。民国成立后，北洋政府于1925年完成《中华民国民法草案》，但未正式颁行。南京国民党政府以上述两草案为基础，摭取法、德、瑞士、日本等国民法某些原则和条款，于1928年5月到1930年底制定民法典，分五编（总则编、债编、物权编、亲属编、继承编）陆续公布。它是我国历史上正式公布的第一部民法典，至今仍施行于台湾省。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不同发展时期的需要，颁布了不少民事法规和具有民事内容的法规，并颁布了一批民事单行法。至1986年4月，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把我国民法和民法学推进到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为建立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法体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第二节 民法学的体系和内容

民法学的内容主要决定于民法的内容。根据《民法通则》的

规定，我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对民法的主要内容进行科学的、系统的论述，民法学的体系也就寓于其中了。

我国民法学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有关民法概念的基本论述

这一部分研究民法的概念、调整的对象、任务和基本原则等。通过研究，对我国民法可以有本质的、概括的了解。

#### （二）有关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理论

这一部分包括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作用以及引起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法律事实等。

民事法律关系是整个民法学理论的总纲，是贯穿全部民法学的轴心。通过对民事法律关系基本理论的研究，可为我们认识和运用各种具体民事法律关系和民事法律制度提供理论上的依据。

#### （三）有关民事主体的基本理论

任何民事法律关系都离不开主体。研究公民、法人的民事主体资格，明确他们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是他们能够参与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的前提条件，也就成为民法学必不可少的内容。

#### （四）有关所有权和其他物权的基本理论

所有权是所有制在法律上的表现，是确认和保护所有制的最有力的法律工具。这一部分要重点研究、阐述财产所有权的基本理论，同时探讨其他物权的基本理论，以及他们在实际生活中的作用。所有权和其他物权制度是财产关系的重要法律表现，是民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 （五）有关债与合同的基本理论

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合同是产生债的最普遍的依据。债与合同制度是调整商品流通领域里经济关系的主要民事法律制度，在民法学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 （六）有关知识产权的基本理论

知识产权是人们从事脑力劳动取得成果后依法享有的权利。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智力成果也已进入商品市场而受到民法的调整。为了充分发挥这种精神财富的社会效益，为发展社会生产力服务，民法学应对知识产权的基本理论进行研究、论述。

## （七）有关财产继承权的基本理论

财产继承权实际上是财产所有权的自然延伸，它既解决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在其死亡后的归属问题，又是公民个人取得财产所有权的一种方式。财产继承是一种民事法律制度，应在民法学研究的范围之内。

## （八）有关人身权的基本理论

《民法通则》对人身权作了专节规定，表明我们国家对人身权的重视，这也是我国《民法通则》的一个突出特点。公民无论作为国家的主人还是作为民事主体，其人身权应当受到充分保护，这对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民法学应专门加以研究。

## （九）有关民事责任的基本理论

民事责任是公民和法人违反民事义务时承担的法律责任。民事法律规范之所以具有约束力和强制力，就在于违反了它要承担一定的民事责任。正因如此，《民法通则》把民事责任作为事关全局的问题予以专章规定。民法学研究民事责任的基本理论和实践，就是责无旁贷的了。

以上是我国民法学的主要内容，它们既各自独立，又互相联系，共同构成了我国民法学的完整体系。但我国民法学还是一门发展中的法律科学，不可用凝固的观点来看待它。

我国民法学是我国法律科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民法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与民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是相对应的。我国宪法明确规定，民事法律是基本法，即在我国法律体系中是仅次于